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組織架構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履行載於下文職權範圍的事宜。

2、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且至少一位委員為不同性別。
- 2.2 委員會委員均由董事會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更替及罷免。
- 2.3 僅委員會委員有權出席會議，但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3、委員會主席

- 3.1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委員互選後再經董事會委任。所有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若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出席會議之委員可以推選另一名委員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 3.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諮詢。

4、匯報程序及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委任、更替及罷免，原則上由人力資源部部門負責人擔任。
- 4.2 任何委員可透過委員會秘書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會議（不包括書面決議）。委員會可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4.3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編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必須傳閱及發送各出席會議之委員，以便其就草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記錄。會議記錄以該次會議主席簽署本或交下次會議表決作實。所有董事均可隨時查閱及要求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4.4 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通過的決定或建議。

5、會議通知

5.1 委員會秘書可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各委員召開會議，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五天，發出通知及開會當天計入會議通知期內。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會議通知期。一般情況下，會議文件應與議程及會議通知一併發出。

5.2 任何一位委員可提出擬提交會議討論的議題；委員會秘書須擬定會議議程並提交委員會主席審批。

6、法定人數及會議表決

6.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委員，委員不可委任代表。

6.2 每位出席會議之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會議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之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在出現雙方票數一致時，該次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不能親身出席之委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之委員，當出席論。

6.4 不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亦可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缺席委員雖然沒有投票權，但書面意見需記錄在會議記錄上。

6.5 經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視作已在合法會議通過。



7、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7.1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7.3 考核及檢討董事候選人的資歷及經驗等因素，並向董事會匯報考核結果及作出委任的建議。
- 7.4 考核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匯報考核結果及作出連任的建議。
- 7.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資格。
- 7.6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7 制訂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可計量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 7.8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9 每年檢討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7.10 定期檢討及評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7.11 審議及監督執行《董事提名指引》，並適時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修訂建議。
- 7.12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7.13 根據董事會的要求開展其他工作。
- 7.14 在合適時委員會應檢討其職權範圍及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
- 7.15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的委員會工作及進展。



8、授權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並有權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及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 8.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聘人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包括界定顧問的職權範圍、審批顧問費用及其他聘用條件，惟顧問費用如果超過港幣五十萬元，須事先與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商討。

9、其他

- 9.1 本職權範圍書並不凌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尤其是在委員有利益衝突時須遵守不能投票之規定。
- 9.2 就本職權範圍書未有作出規範，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作出規範之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規定，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 9.3 本職權範圍書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企業管治守則）之前提下，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廢除。

- 完 -

職權範圍書採納／修訂記錄：

二零零四年三月	經董事會批准採納
二零零五年三月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
二零一一年三月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
二零一二年三月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
二零一三年九月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